

团 体 标 准

T/ACEF 026-2021

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规范运行评价

Evaluation for standard operation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cineration
power plants

2021-12-15 发布

2022-01-01 实施

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
中 国 电 力 技 术 市 场 协 会

发 布

目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评价内容 2

6 综合评价与等级评定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表 A.1 安全运行评价评分表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表 B.1 环保运行评价评分表 15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表 C.1 稳定运行评价评分表 2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表 D.1 高效运行评价评分表 27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联合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国能合纵（北京）能源电力技术中心。

参编单位：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钟日钢、王鹏、李水江、郭云高、薛军、谢冰、张志坤、武继旭、李伟、司景忠、奚强、郭朝阳、张玉刚、刘汉俊、桑先锋、张焕亨、洪澄泱、谈强、王超、林峰、吴亮、郭建兵、陈杰娥、乐俊超、王传胜、郭光召、徐云清、皮思维、王勇、谢军。

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规范运行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活垃圾焚烧电厂（以下简称“焚烧厂”）规范运行评价的总则、评价内容、综合评价与等级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通过环保验收满 1 年的焚烧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HJ 1134-2020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稳定运行 capability of stable operation

焚烧厂持续保持设计出力的能力。

3.2

高效运行 capability of effective operation

焚烧厂充分发挥设计能力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充分利用生活垃圾热能、有效降低全厂电耗和水耗的能力。

4 总则

4.1 规范运行评价工作是考核焚烧厂安全、环保、稳定和高效运行水平的活动，应兼顾客观评价和促进参评项目规范运行水平提升两个目标。

4.2 焚烧厂是公用环保设施，其运行效果评价应兼顾公众意见。

4.3 焚烧厂规范运行评价以运行效果为核心，并溯源运行管理。

4.4 焚烧厂若有以下情况，不参与规范运行评价：

a) 两年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完整规则请发邮件至
zhlx@zhlxrz.com获取